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李紘宇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六簡字第292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李紘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另應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正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暨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1日對被告李紘宇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李紘宇已於114年8月25日死亡，有李紘宇之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李紘宇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

01 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
02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
03 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7 斗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定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張湘翎